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100.01.28. 署授食字第09914165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28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